

復審人 黃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2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153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毒品、偽造印文、不能安全駕駛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13 年 2 月 2 日自本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2 月 2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3 年 12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153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自認酒後休息 4 個多小時，體內酒精已代謝完畢而騎車上路，而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，難認再犯可能性高，且犯行未造成其他用路人傷亡，社會危害性非詎，故無情節重大而有再入監執行之必要；保護管束期間均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，離婚並獨自育有一子，父母健康狀況不佳，一肩扛起全家經濟重擔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

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交簡字第 1771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3 年度偵字第 18403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同署 113 年 10 月 30 日南檢和保 113 執護 79 字第 11390803550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前犯不能安全駕駛等罪服刑後假釋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仍未戒慎其行，於假釋期間 113 年 6 月 10 日飲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為警攔查後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78 毫克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。綜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自認酒後休息 4 個多小時，體內酒精已代謝完畢而騎車上路，而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，難認再犯可能性高，且犯行未造成其他用路人傷亡，社會危害性非詎，故無情節重大而有再入監執行之必要」等情，查復審人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等罪入監服刑，詎未能自惕，假釋出監 3 月餘即再犯同罪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犯罪之具體情狀，足認其懊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犯行罔顧用路人道路通行之安全，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。基此，原處分撤銷復審人之假釋，合於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，洵無違誤。另訴稱「保護管束期間均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，離婚並獨自育有一子，

父母健康狀況不佳，一肩扛起全家經濟重擔」之部分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4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